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

本报告期由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1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计划名称：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CE1058
4、计划成立日	2016-04-06
5、成立规模	30,007,648.00 份
6、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2,000,660.00 份
7、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

第2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崔明龙，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部；投资经理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历，长期从事股票投资交易相关研究等事务，现任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负责股票量化投资工作，擅长股票数据的规律挖掘与建模，涉及多因子策略，模式识别，股指期货套利等策略的研发。

二、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8827。报告期内，产品年度净值增长率为0.2726%。

三、份额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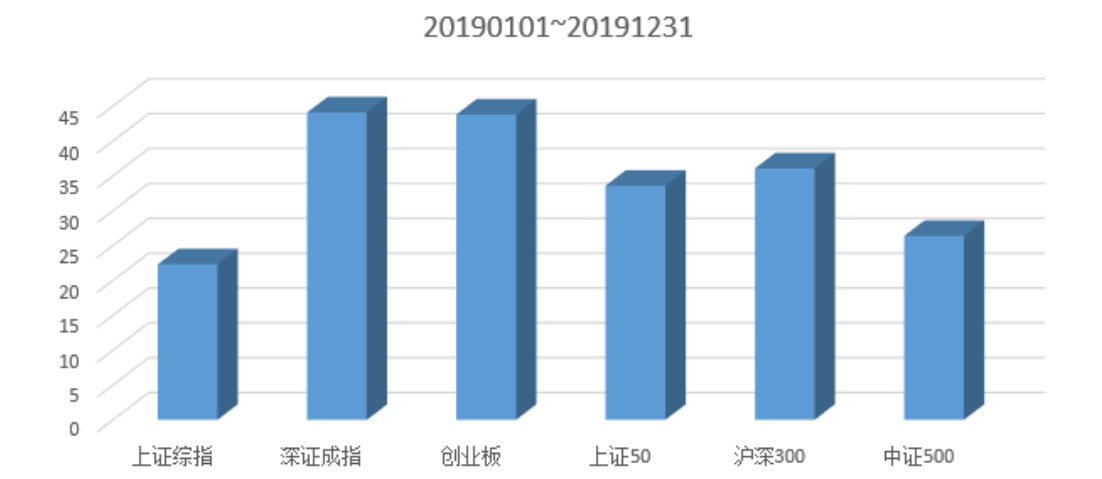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为2,000,660.00份，报告期间申购份额为0.00份，报告期间赎回份额为0.00份，红利再投资份额为0.00份，报告期末份额总额为2,000,660.00份。

四、投资回顾与展望

2019年市场行情回顾：

一、市场整体，2019年，上证综指全年共上涨22.3%，深证成指上涨44.1%，创业

板指数上涨 43.8%。各大指数全年实现集体上涨，其中大部分涨幅由 19 年 1 季度之前的普涨行情贡献。4 月底后指数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调，直到 4 季度市场重拾升势，再度回到 3100 点以上，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市场行情。



二、市场行情，回顾 2019 年整年的行情变化，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经过 2018 年市场的深度回调后，市场迎来了 2019 年的‘春季行情’，下跌趋势全面扭转，估值修复行情开启。1~4 月，央行宣布全面降准，释放资金约 1.5 万亿，政策宽松程度及社融超预期，行情主要以金融股和 5G 科技为主要驱动力量，市场指数与个股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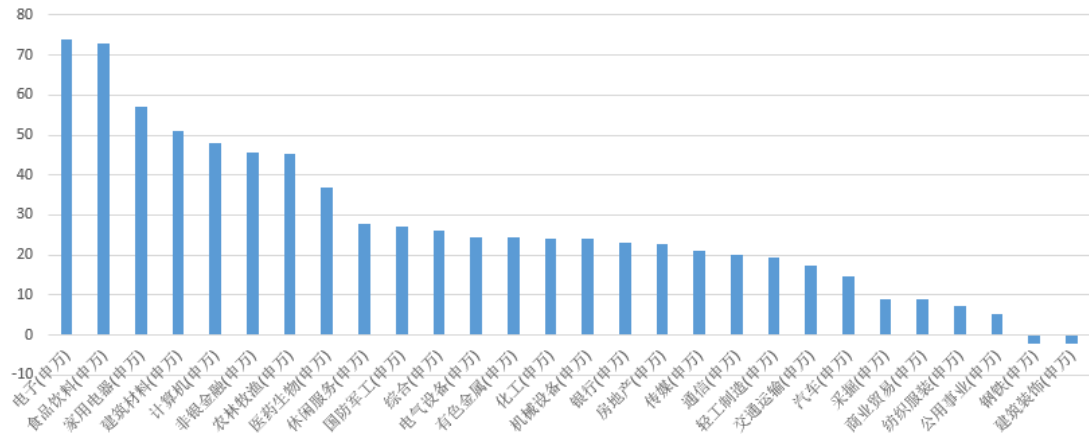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4~6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一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开局良好’，市场对政策预期从宽松转向中性，同时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互加关税。引发市场发幅度调整，市场情绪一度转向悲观。

第三阶段，8~10 月，8 月份以后中美经贸磋商重启，全球降息潮开始，国内政策放松，市场温和回升。同时受经济下行压力以及猪肉价格上涨带来的对通货膨胀的担忧，市场初步回升后再次下行，呈现出区间震荡的波动特征。

第四阶段，11~12 月，全球 PMI 数据好转，经济弱复苏预期产生，周期类股票呈现涨势。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达成。市场出现单边上行行情。

三、板块回顾：

20190101~20191231



行业数据采用申万一级行业分类，2019 年全年涨幅靠前的 5 个行业分别为：电子、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

1、电子行业涨幅最大，超过 70%。整体上看 2019 年 1 季度~3 季度，电子板块营收同比增长约 8.36%，归母净利润增长显著回升，同比增长约 2.25%，盈利能力改善明显。现金流方面，板块内经营现金流保持稳健，2019 年 1 季度~3 季度同比增长大约 19.21%。另外，研发支出和投入资本增速保持在 20%左右的高位。行情演变主要遵循以下几条主线：苹果/华为手机产业链，5G 基站产业链以及半导体产业链。

2、食品饮料行业在 2019 年以来迎来业绩与估值‘双击’行情，板块整体涨幅超过 70%，大幅跑赢大盘指数。走势上一季度食品饮料板块跟随大盘上涨，3 月份以后加速上行，并在 2 季度大幅跑赢大盘，随后在下半年保持震荡。其中白酒子行业表现最为突出，持续而稳定的业绩增长是板块取得超额收益的主要驱动力。

3、家用电器在 2019 年表现不俗，累计涨幅在全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第三位。行业基本面年内表现平平，整体营收增速略有放缓，处于底部。盈利能力在原材料、增值税等红利带动下有明显改善，整体业绩表现平稳。部分龙头经营表现超预期，海外资金持续流入等因素影响，板块整体估值明显提升。

4、建筑材料，基本面上看，2019 年 1 季度~3 季度，建材板块平均 EPS 有所提升，其中水泥板块提升最为明显，水泥子板块近 3 季度 EPS 为 1.35 元，前 3 年同期（16 年、17 年、18 年）分别为 0.14 元、0.44 元、0.91 元，业绩提升明显。考虑到环保因素影响供给、社融高增速、基建发力等措施，行业需求有保障，基本面呈现出量价齐升的态势。同时，今年房地产数据的韧性表现超出预期，在一定程度上也

支撑的水泥建材等品种的需求。

5、计算机，2019年内板块整体涨幅达到46.51%，整体估值抬升明显。板块内分化明显，细分行业龙头表现强劲。以网络安全、智慧医疗、云计算、安防、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和工业互联等关注度较高的细分板块为例：1、金融科技走势最强，基本保持在行业第一；2、云计算和网络安全表现较为出色，第二轮上涨中行业偏上；3、智慧医疗和安防走势较弱，或与中美贸易摩擦有关。

2020年市场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实现2020年预期目标，要坚持稳字当头，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框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要积极进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要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新证券法》的通过，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市场进一步向市场化、法制化、国家化、成熟化迈进，为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顶层制度设计层面已经指明了方向。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得到空前重视，为‘慢牛’、‘长牛’打下制度基础。

2019年沪深股市领涨全球，在全球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全年外资净流入约3500亿左右，在推动市场上涨的同时，变相优化了国内市场的投资者结构。2020年海外资金会进一步流入国内市场，进而推动沪深市场中枢的抬升，参与者的投资风格及资金偏好国际化成熟化的进度会进一步加速。2020年企业的整体盈利预计有所改善，基本面改善的节奏不变。2020年全年将延续震荡上行的走势，绝对涨幅预计低于2019年，上涨的驱动力将由估值抬升切换到盈利驱动，结构性机会将大于普涨机会，指数的波动幅度大概率会高于2019年。经过2019年全年的上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已经有了较多提高，部分主流白马及科技相关标的的涨势已经达到了估值高点，获利了结需求已经出现，同时新股发行体量的逐渐增加也会对市场形成‘抽血’效应，叠加一季度的解禁高峰，市场能否承受还需持续跟踪。

策略展望：市场即将进入业绩披露期，经济弱复苏下的周期板块及科技题材类即将经历证伪的过程，不稳定性将会增加。风格上中短期建议以防御为主，科技类

等谨慎参与，当前位置上不建议盲目追高。对投资标的的分析需要从行业前景、业绩稳定性、行业竞争力、估值、政策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不悲观也不盲目乐观。2020年重点关注消费、医药、5G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制造业转型等。

医药/消费，长期看好细分行业板块龙头的业绩增长，在经历过几个月的调整后，已经具备了较好的配置性价比。从防御的角度看，若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该类板块或将重新得到资金的青睐。5G产业链相关适度关注5G技术落地后带来的后端应用(手机更换需求、可穿戴设备等)。关注新能源汽车做为国家战略发展的持续发展及补贴政策，关注产业链节点上的龙头标的。关注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分析行业变的同时还需关注基本面的变化：1、货币宽松/通货膨胀的预期差，中美贸易关系反复，监管政策的变化等。

第3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资产总净值	1,765,978.63
期末单位净值	0.8827
期末累计净值	0.8827

第4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86,587.60	10.48
清算备付金	81,367.51	4.57
存出保证金	1,724.78	0.10
股票投资	409,733.00	23.01
债券投资	35,989.90	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0.00	56.17
应收利息	135.31	0.01
证券清算款	64,751.29	3.64
资产类合计	1,780,299.39	100.00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序号	名称	份额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浦发银行	2,500	30,925.00	1.75
2	交通银行	5,000	28,150.00	1.59
3	建设银行	3,800	27,474.00	1.56
4	金螳螂	3,000	26,460.00	1.50
5	金风科技	2,200	26,290.00	1.49

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5节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1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10】\%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4】%，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三、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五、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五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向托管行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支付。

第6节 财务会计报告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186,587.60	176,131.14
结算备付金	2	2	81,367.51	95,454.55
存出保证金	3	3	1,724.78	85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445,722.90	
其中：股票投资	5		409,733.00	
债券投资	6		35,98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基金投资	8			
衍生金融资产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	1,000,010.00	1,500,0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6	64,751.29	
应收利息	12	7	214.14	1,460.05
应收股利	13			
应收申购款	14			
其他资产	15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1,780,378.22	1,773,97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衍生金融负债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应付赎回款	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	8	6,594.09	6,651.76
应付托管费	28	9	439.59	443.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			
应付交易费用	30	10	1,757.45	630.00
应交税费	31	11	529.63	
应付利息	32			
应付利润	33			
其他负债	34	12	5,078.83	5,000.00
负债合计	35		14,399.59	12,725.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6	13	2,000,660.00	2,000,660.00
未分配利润	37	14	-234,681.37	-239,410.18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1,765,978.63	1,761,249.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		1,780,378.22	1,773,975.02

注：报告截止日计划单位净值 0.8827 元，计划份额总额 2,000,660.00 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收入	1		51,997.23	6,484.27
1、利息收入	2		30,379.11	56,993.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5	4,325.18	10,745.34
债券利息收入	4	16	130.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7	25,923.86	46,247.7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13,486.13	-46,973.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18	7,832.78	-43,057.70
债券投资收益	9	19	489.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基金投资收益	11	20		-14,921.09
衍生工具收益	12			
股利收益	13	21	5,163.90	11,005.00
信托投资收益	14			
基金红利收益	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22	8,131.99	-3,535.0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			
二、费用	18		47,268.42	223,933.44
1、管理人报酬	19	23	26,208.38	47,950.97
2、托管费	20	24	1,747.21	3,196.95
3、销售服务费	21			
4、交易费用	22	25	8,681.59	157,225.13
5、利息支出	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			
6、税金及附加	25	26	541.24	424.07
7、其他费用	26	27	10,090.00	15,136.32
三、利润总额	27		4,728.81	-217,449.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2,000,660.00	-239,410.18	1,761,249.82	5,066,924.44	-385,983.59	4,680,940.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728.81	4,728.81		-217,449.17	-217,449.17
三、本期基金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066,264.44	364,022.58	-2,702,241.86
1、计划认购款						
2、计划申购款						
3、计划赎回款				-3,066,264.44	364,022.58	-2,702,241.86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2,000,660.00	-234,681.37	1,765,978.63	2,000,660.00	-239,410.18	1,761,249.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募集成立,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F8481 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持有意图,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的信托投资产品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应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权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权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④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i - D_r}{D_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D_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同一债权、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计，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 银行存款按约定的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现利息入账。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需要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即视为对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委托人意见。

(6)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3)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于分配收益时计提，并于当季度 25 日(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计提的费用一次性支付。计划推广期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于分配收益时计提，并于当季度 25 日(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计提的费用一次性支付。

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委托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的, 默认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原则

- ① 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 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③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利润的孰低数;
- ④ 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收益分配后的当日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⑤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从2008年5月22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 调整为单边征收, 对证券(股票)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银行存款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587.60	176,131.14

2、结算备付金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9,102.88	95,454.5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2,264.63</u>	-
合计	<u>81,367.51</u>	<u>95,454.55</u>

3、存出保证金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50.75	256.8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674.03</u>	<u>597.41</u>
合计	<u>1,724.78</u>	<u>854.28</u>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403,893.00	409,733.00	5,840.00
债券投资	<u>33,697.91</u>	<u>35,989.90</u>	<u>2,291.99</u>
合计	<u>437,590.91</u>	<u>445,722.90</u>	<u>8,131.99</u>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	-	-
合计	-	-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0.00	1,500,075.00

6、应收证券清算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7.67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64,583.62</u>	—
合计	<u>64,751.29</u>	—

7、应收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存款利息	128.94	40.63
清算备付金利息	40.26	47.30
存出保证金利息	0.88	0.44
债券利息	44.06	—
买入返售利息	—	<u>1,371.68</u>
合计	<u>214.14</u>	<u>1,460.05</u>

8、应付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管理费	6,594.09	6,651.76

9、应付托管费

<u>托管人名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59	443.44

10、应付交易费用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交易所市场交易佣金	1,757.45	630.00

11、应交税费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增值税及附加	529.63	—

12、其他负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预提审计费	5,000.00	5,000.00
预收逆回购利息	<u>78.83</u>	—
合计	<u>5,078.83</u>	<u>5,000.00</u>

13、实收计划

<u>项目</u>	<u>计划份额</u>
期初金额	2,000,660.00
本年申购	—
本年赎回	—
期末金额	2,000,660.00

注：集合计划成立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1731号验资报告确认。

14、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u>未分配利润合计</u>
本期年初	-211,750.40	-27,659.78	-239,410.18

本期净利润	-3,166.33	7,895.14	4,728.81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计划认购款	-	-	-
计划申购款	-	-	-
计划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年末	-21,4916.73	-19,764.64	-234,681.37

15、存款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9.20	6,987.95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64.25	3,380.77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u>11.73</u>	<u>376.62</u>
合计	<u>4,325.18</u>	<u>10,745.34</u>

16、债券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交易所转债利息收入	130.07	-

1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返售总额	258,628,621.86	305,649,659.72
减：买入总额	258,602,698.00	305,603,41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923.86	46,247.72

18、股票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047,171.78	77,048,280.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039,339.00	77,091,338.55
卖出股票投资收益	7,832.78	-43,057.70

19、债券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278,411.16	-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277,450.42	-
应收债券利息总额	471.29	-
债券投资收益	489.45	-

20、基金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基金成交总额	-	2,933,043.91
减：基金成本总额	-	2,947,965.00
基金投资收益	-	-14,921.09

21、股利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上交所股利收益	3,833.40	500.00
深交所股利收益	<u>1,330.50</u>	<u>10,505.00</u>
合计	<u>5,163.90</u>	<u>11,005.00</u>

2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股票投资	5,840.00	-3,535.00
债券投资	<u>2,291.99</u>	-
合计	<u>8,131.99</u>	<u>-3,535.00</u>

23、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管理费	26,208.38	47,950.97

24、托管费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7.21	3,196.95

25、交易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上交所股票交易费用	4,733.10	48,806.23
上交所基金交易费用	-	1,162.97
上交所债券交易费用	176.85	-
深交所股票交易费用	3,654.99	105,478.39
深交所基金交易费用	-	1,777.54
深交所债券交易费用	<u>116.65</u>	-
合计	<u>8,681.59</u>	<u>157,225.13</u>

26、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541.24	424.07

27、其他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汇划手续费	90.00	136.32
审计费	<u>10,000.00</u>	<u>15,000.00</u>
合计	<u>10,090.00</u>	<u>15,136.32</u>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u>关联方</u>	<u>关系</u>	<u>交易性质</u>	<u>法律依据</u>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人、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	计划合同

	计划销售机构	租用交易席位	席位使用协议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2、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股票、基金、债券、债券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支出	应付佣金期末金额	占总佣金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27,561.55	100.00%	6,461.16	1,757.45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为【1.5】%，管理费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G = E \times 【1.5】\%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资产支付给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集合计划资产中未有足额现金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1.76	26,208.38	26,266.05	6,594.09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原则：

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即当委托人有份额退出、发生分红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1) 当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 $R \leq 4\%$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4\% < R$ 时，则对超出 4% 的部分计提 20% 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	------	----------

$R \leq 4\%$	0	0
$R > 4\%$	20%	$(R - 4\%) * 20\% * Y * C$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B \times C) *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第五位舍去)

A=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365

Y=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委托人退出份额单位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推广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面值 1 元,参与开放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有效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计划份额的成本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认购费和申购费不包含在成本之中)。

③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借节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复核义务。

4、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为【0.1】%,托管费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资产支付给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集合计划资产中未有足额现金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44	1,747.21	1,751.06	439.59

第7节 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8节 重大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变更投资经理，未发生关联交易。

第9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4、报告期内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披露的各项公告；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1、登载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2、计划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17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